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三遥系统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）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设备、配电自动化系统及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家用电器、电子设备、计量箱、变压器、高低压开关、高低压成套设备、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、节能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、电子技术服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三遥系统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）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设备、配电自动化系统及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家用电器、电子设备、计量箱、变压器、高低压开关、高低压成套设备、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、节能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、电子技术服务。 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。本次章程修订的内容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